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问题一：关于业务模式与行业地位 .....	5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	11
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	2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6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一：关于业务模式与行业地位

###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较多依赖外协运输，如 2022 年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运输业务中外协运输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56.58%，干线运输服务中外协运输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93.3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自有运输业务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外协运输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 发行人为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包括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干线运输服务，是根植华北、覆盖全国的领先综合物流企业，是具有代表性的第三方物流行业企业之一；下游客户主要从事汽车制造等业务。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小于除原尚股份以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一年经营业绩规模进行比较，论述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 请发行人：

(1) 结合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分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的附加值、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的物流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业务内容、以外协运输为主的经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发行人细分业务的历史演变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的具体体现；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包含货物代理等业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业务模式。

(3) 结合可比期间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上市前的业绩规模作为对比基准是否客观。

(4) 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等，逐一分析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如报关报检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是否存在部分费用实质为垫付或代收代付行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5) 按照下游客户行业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规模、产业政策（如政府补贴等）、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业绩变动趋势；如主要下游客户存在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说明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终端需求等变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情况以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纸品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行业	35,578.73	44.04%	29,010.84	50.73%	25,553.24	55.70%
包装行业	17,473.73	21.63%	19,023.06	33.26%	14,345.66	31.27%
锂电池行业	19,049.24	23.58%	1,205.19	2.11%	0.00	0.00%
其他行业	8,686.08	10.75%	7,948.70	13.90%	5,973.56	13.02%
合计	<b>80,787.79</b>	<b>100.00%</b>	<b>57,187.79</b>	<b>100.00%</b>	<b>45,872.45</b>	<b>100.00%</b>

注：其他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

汽车行业中，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奔驰系客户、中瑞荣系客户、博格华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行业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因发行人来自于奔驰系客户的收入逐年提升，并于 2021 年度新开发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厂商博格华纳业务所致。发行人汽车业务收入占比降低，主要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新增包装行业主要客户安姆科以及新开展锂电池物流业务，2022 年度锂电池行业客户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包装行业中，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利乐系客户、安姆科系客户等。2021 年度，发行人包装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主要因 2020 年下半年新增的安姆科系客户于 2021 年收入金额提升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包装行业收入金额略有下滑，主要因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经营活动有所影响所致。

锂电池行业中，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起新增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开展锂电池物流服

务，受益于海外新能源需求旺盛，发行人锂电池物流业务增速较快。

二、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规模、产业政策（如政府补贴等）、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 （一）汽车行业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 1、奔驰系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2018年9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自奔驰系客户承接的业务收入逐年提升。客户需求方面，奔驰于2020年销售77.4万辆，同比增长7.6%；2021年，受到芯片短缺等影响销量为75.9万辆，同比下降1.9%；2022年，在国内生产、销售节奏受到经济波动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奔驰销售新车75.2万辆，同比小幅下降0.9%，整体维持稳定，客户需求整体较为稳定。

目前，发行人发挥其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循环取货、集货运输、JIT配送、关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未来，随着奔驰系客户将物流非主业环节持续外包趋势推进，发行人承接自北京奔驰系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北京奔驰国际化战略实施，发行人也有望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的提升。

#### 2、中瑞荣系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发行人与中瑞荣系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北京现代汽车零部件的干线运输。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50.2万辆、38.2万辆和28.4万辆，逐年同比下降23.9%、25.6%。受北京现代销量下降影响，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营业收入于报告期内也相应下降，2022年度，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为1,623.1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2.01%，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3、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家庭对汽车的需求持续提升，汽车千人保有量持续增长，但仍有提升空间，汽车进入家庭阶段已经基本完成，市场由首购逐渐转向增换购。中国汽车行业在2010年到2017年保持持续增长，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创下历史新高后

持续回落至 2021 年，受到各地刺激消费政策、新能源车销量快速增长带动，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回升 3.4% 和 2.1%，也体现了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从总量向高质量发展的特点。2023 年 4 月召开的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出席代表预测，到 2030 年汽车市场整体销量将在 3,300 万辆左右，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消费需求稳健增长。

2023 年开始，在消费回暖、需求恢复的强预期下，汽车降库存压力增大，叠加国 6B 排放标准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导致 2023 年汽车降价潮到来。在特斯拉带头降价影响下，比亚迪等其他新能源汽车品牌纷纷跟进降价；新能源汽车降价给传统燃油车市场也造成冲击，东风汽车在湖北省开启大额补贴引发车企降价促销潮，包括发行人服务的终端客户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在内的多个汽车品牌跟进降价，北京等多地政府也密集推出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汽车降价向全国、全品牌蔓延。

车企降价和政府补贴将有利于汽车库存回落和产量提升，排除 2023 年初车厂生产节奏调整及 1-2 月春节影响，2023 年 3 月中国广义乘用车产量同比增长 13.3%，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物流需求提升，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此外，从长期角度来看，车企降价将加速汽车产业供给出清，倒逼汽车行业企业对于供应链降本增效需求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这类具备较强物流管理和物流执行能力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 （二）包装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 1、利乐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即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利乐在中国无菌包装市场稳居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根据咨询机构益普索出具的报告，2020 年利乐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50.6%，而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的统一供应，利乐具有极高的客户粘性，其在中国的行业地位难以动摇。同时，利乐包装已将其全球设计产能较大的工厂落户呼和浩特并于 2020 年中开工，投产后预计将显著扩张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需求。

利乐系客户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并已接入利乐包装供应链体系，体现了发行人与利乐包装之间的深度互信关系。

## 2、安姆科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总包商。总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协助安姆科对不同工厂的产成品物流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

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国内优质包装公司等方式持续布局国内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姆科已在华东、华南地区建设、收购多个制造工厂，现有工厂生产量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安姆科产成品物流总包商，获取的客户需求将得益于安姆科工厂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情况。

## 3、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包装行业主要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及饮料制造商。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纲要从中长期规划维度明确扩大内需方向，提出“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包括“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在国家持续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背景下，关于促进消费市场发展、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政策频出，多地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支持消费，对食品饮料行业终端需求起到了刺激的作用。随着经济周期景气回升，2023 年 1-2 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067 亿元，同比增长 3.5%，消费数据温和复苏，验证了包装行业客户下游终端需求平稳增长的趋势。长期来看，软包装的下游重要用途是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下述机构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奶制品消费量复合增长率约 4.0%，有力支撑包装行业长期需求，预计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 1、马士基系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为马士基系客户。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1 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是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发行人 2022 年主要承接储能锂电池的出口物流服务，受益于海外能

源价格保持高位，储能锂电池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发行人自 2022 年末起开始承接动力电池出口物流业务，将成为马士基系客户新的业绩增长点。

## 2、锂电池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锂电池行业中主要承接锂电池出口物流业务，产品在欧美等终端市场应用。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 2022 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美国政府从配置目标、财政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出台政策鼓励储能项目的研发、示范与应用，并推出投资税收抵免（ITC）政策激励用户安装部署储能系统，欧盟及区域内政府加速持续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进度并加大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比如德国政府对所有 2023 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征增值税，意大利政府规定安装光储系统安装费用可抵扣个人所得税等，促进储能应用。在补贴政策及电价上涨背景下，欧美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的经济性均大幅提升。根据欧洲储能协会预测欧洲 2030 年储能需求将达到 187GWh、美国能源协会也将 2030 年装机量目标定为 100GWh，保持快速增长得益于储能电池行业的高景气度，预计客户需求将持续增长。

同时，海外市场电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2023 年 2 月，欧洲议会通过了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的协议，按照要求到 2030 年欧洲销售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碳排放水平比 2021 年分别减少 55%和 50%，到 2035 年均减至零，未来海外电动车渗透率具有长期向上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锂电池物流业务下游终端需求受到政策大力支持，终端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三、如主要下游客户存在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说明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中，除中瑞荣系客户于报告期内因终端需求下滑业务量下降外，不存在其他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针对未来如行业政策、客户业务变动导致终端需求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三）终端需求下滑风险

近年来，受到中瑞荣系客户的终端客户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逐年下滑影响，发行

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下降。如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占有率降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风险，发行人一方面持续拓展受到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的新行业，于报告期内新增锂电池物流业务，并将在未来持续增强在新能源领域的开发投入；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服务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范围内具有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上述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既有客户终端需求下滑的潜在风险。

####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管理层访谈、查询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物流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及产业链分工情况；
-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
- 3、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内容、合作历史，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 4、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需求和产业政策情况。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行业、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收入结构变动主要因在上述行业内新开拓客户、既有客户服务量提升所致。发行人下游汽车、包装行业需求较为稳定，锂电池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现有主要下游客户在行业或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未来主要客户终端需求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身世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创始股东为张经纬及其原配偶常亚君；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已实缴）给张经纬，为家庭内部持股主体调整；2017 年 3 月，张经纬、常亚君登记离婚，双方未就上述 2016 年 1 月的无偿转让出资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 2017 年 5 月，第三方投资人海天汇荣认购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合计出资金额 3,125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古丽、吴平相）。目前，海天汇荣已偿还 1,240 万元本金。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因；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3) 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因；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

1、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已完成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交割

根据世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世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常亚君与张经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进行访谈，2015

年 12 月 22 日，世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亚君将所持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盟投资”），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经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经纬持有世盟有限 90% 的股权，世盟投资持有世盟有限 10% 的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常亚君分别与世盟投资、张经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向世盟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经纬	4,500	4,500	90	货币
2	世盟投资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根据张经纬、常亚君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进行访谈，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发生于张经纬与常亚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转让的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系夫妻共同财产，转让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世盟有限成立后，其经营管理一直由张经纬负责，常亚君在世盟有限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任职，但对世盟有限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考虑到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为提高张经纬对世盟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双方决定于 2016 年 1 月由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经张经纬与常亚君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 2、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时，已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进行进一步明确

经核查，张经纬、常亚君于 2017 年 3 月登记离婚，为此，双方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共同签署了《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根据该协议，世盟有限股权分割前，世盟有限全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由张经纬、常亚君持有，其中张经纬直接持有世盟有限 4,500 万元出资，常亚君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世盟有限剩余 500 万元出资，张经纬、常亚君所持前述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贡献及在公司的实际管理情况，张经纬、常亚君约定分割完成后，张经纬应持有世盟有限 4,250 万元出资，对应世盟有限 85% 股权；常亚君应持有世盟有限 750 万元出资，对应世盟有限 15% 股权，具体分割方案如下：（1）常亚君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以有限合伙企业为主体受让张经纬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最终间接持有公司 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5%

股权；（2）常亚君将所持有的世盟投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经纬。转让完成后，张经纬将直接持有公司 3,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75% 股权，并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0% 股权；（3）双方女儿由常亚君负责抚养，待女儿张潇冉年满 18 周岁后，张经纬应将其持有的世盟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潇冉。

2017 年 2 月，世盟投资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常亚君所持 100% 世盟投资股权全部转让至张经纬。经张经纬、常亚君确认，常亚君与张经纬已就世盟有限股权于 2017 年 3 月按约定完成分割，《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其他约定事项亦已完整履行，常亚君与张经纬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2018 年 6 月，为提升自身持股比例，常亚君向世盟投资增资 5 万元，目前双方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个人财产，不属于尚未分割的张经纬、常亚君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常亚君出具的确认函，其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发生于张经纬与常亚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其与张经纬离婚时，张经纬所持有的世盟股份 4,500 万元出资已包含张经纬于 2016 年 1 月自常亚君处无偿受让的 500 万元出资。

综上所述，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系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完成交割；常亚君与张经纬已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并已于 2017 年 3 月按约定完成分割，《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已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 （二）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因

根据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盟经纬”）、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和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进行访谈，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系张经纬、常亚君基于上述离婚财产分割安排所设立的企业，用于受让分割完成后常亚君应享有的世盟有限 750 万元出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合伙人变动沿革及其背景、原因如下：

具体事项	背景及原因
1、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设立初期	

具体事项	背景及原因
2016年10月，世盟经纬设立，其中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9.90%；张经纬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10%	考虑到世盟有限成立后其经营管理一直由张经纬负责，为避免张经纬、常亚君离婚财产分割所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等事宜对世盟有限公司治理的潜在不利影响，经张经纬、常亚君协商，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设立初期的普通合伙人均由张经纬担任，张经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拥有对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职权。
2016年11月，经纬和君设立，其中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9.99%；张经纬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01%	
<b>2、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第一次合伙人变更</b>	
2019年9月，世盟经纬合伙人变更，常亚琴入伙、张经纬退伙，变更后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9.90%；常亚琴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10%	鉴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经张经纬、常亚君协商，张经纬自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退伙，并向常亚君归还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考虑到家族情谊及持股架构安排所需，常亚君决定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转赠予其姐姐常亚琴，常亚琴亦接受该等赠予。
2019年9月，经纬和君合伙人变更，常亚琴入伙、张经纬退伙，变更后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9.99%；常亚琴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01%	

如上表所述，常亚琴、常亚君，系同胞姐妹，常亚琴于2019年9月入伙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并分别持有其0.10%、0.01%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常亚琴及常亚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与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访谈确认，常亚琴未对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进行出资，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系考虑到家族情谊及持股架构安排所需，常亚君决定将张经纬基于《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相关约定退还的合伙企业份额无偿赠予其姐姐常亚琴，常亚琴亦接受该等赠予，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 （三）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 （1）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张经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49.84%的股份，并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7.1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6.99%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1、2”所述，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常亚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自身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

盟经纬与经纬和君分别持有发行人 7.22%与 3.61%的股份，常亚君、常亚琴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超过 5%，但与张经纬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常亚君、常亚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亦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无法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常亚君虽曾在世盟有限/发行人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任职（常亚君已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但对世盟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同时，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均不存在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报告期内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常亚琴、常亚君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经纬，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常亚君、常亚琴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的访谈，关于各方之间就世盟有限、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股权/合伙份额进行的历次转让安排等事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均不持有任何异议，也不会进行任何权利主张，前述历次转让亦不存在相互间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各方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均为各方自身实际所有，该等股权/合伙份额权属完整、清晰且合法，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经纬不存在涉及股权的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包含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的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一）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

### **1、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核查丽河森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

### **2、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2017年4月10日，世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250万元，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以3,125万元认购世盟股份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其中，1,250万元计入世盟股份的注册资本，余下1,875万元计入世盟股份的资本公积。同日，世盟股份及全体股东与海天汇荣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约定海天汇荣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将增资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年5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世盟股份换发《营业执照》，世盟股份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叶承智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出资凭证，为完成海天汇荣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义务，海天汇荣出资人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曾计划由海天汇荣将其港币出资结汇后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并于2017年5月向海天汇荣汇入1,200万元港币

的部分出资款。但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因此，商业银行在办理海天汇荣的上述结汇申请时，对海天汇荣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审查，并认定其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对外投资等事项。同时受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关于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投资管理”等字样的规定，海天汇荣作为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无法添加“投资管理”等字样。受此影响，海天汇荣最终未能完成结汇。

鉴于上述事项，并考虑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即将届满，2019年12月，海天汇荣向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672元，并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

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查阅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古丽系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与海天汇荣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除本次与投资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外，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考虑到上述因素，古丽、吴平等丽河森全体股东均同意丽河森向海天汇荣以借款形式提供境内人民币资金，亦同意海天汇荣将该等资金用于对外股权投资。

### 3、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出于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与海天汇荣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且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1,289,672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海天汇荣分四次提款，提款均发生于2019年12月）起5年，若经丽河森书面同意，可对借款进行展期。

**（二）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考虑到上述借款将主要用于海天汇荣对外投资，而股权投

资退出周期一般较长，经协商一致，海天汇荣、丽河森同意上述长期无息借款的安排，同时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另外，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丽河森资金流正常充沛，偿债能力较强，其不存在因向海天汇荣提供上述借款资金而发生债务清偿困难等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

根据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海天汇荣不存在或可能发生任何委托第三方持有或受第三方委托并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海天汇荣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该等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且合法，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叶承智进行访谈，海天汇荣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行为系叶承智、叶承圣的一致意见，反映了叶承智、叶承圣的真实意思表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古丽与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确认：（1）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天汇荣、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份额/股权；（2）其对海天汇荣、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下同）不享有任何权利；（3）其不存在将借款协议项下丽河森享有的债权转换为海天汇荣/发行人之股权/权益/期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权利及诉求，（4）其不存在与海天汇荣及其合伙人间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利益安排；（5）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其不会要求海天汇荣或其合伙人通过质押、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清偿海天汇荣或其合伙人所欠借款或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7）其承诺不会申请查封、冻结、拍卖或变卖海天汇荣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综上，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查阅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的流水，报告期内，除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经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考虑到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报关业务量整体有限，发行人主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机构处理该地区报关业务，同时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流运输、关务业务，其代理报关服务业务能力强，响应速度快，故发行人向其采购代理报关及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业务相关文件，包括委托代理进口报告协议书、订单、对账单、询证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访谈，2020年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货物清关、换单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服务	210.77	126.55	55.32

根据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古丽、丽河森，除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外，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系统，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不存在依赖。

### 三、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3”所述，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包含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的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2”所述，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海天汇荣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张经纬与常亚君的离婚证、《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常亚君与常亚君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文件，并访谈常亚君与常亚君，了解张经纬、常亚君离婚时对世盟有限股权约定的分割情况；

4、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5、访谈叶承智、古丽、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进口报告协议书、订单、对账单、询证函等采购业务相关文件，访谈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了解报告期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

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海天汇荣、丽河森等主体进行核查。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6年1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500万元出资系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完成交割；常亚君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所持该等合伙企业份额源自常亚君赠予；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考虑到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结汇相关规定，海天汇荣出资人无法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届满前完成向海天汇荣的出资结汇，因此海天汇荣向合伙人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672元，并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借款期限为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海天汇荣分四次提款，提款均发生于2019年12月）起5年，若经丽河森书面同意，可对借款进行展期；上述借款时长、金额已取得古丽、吴平相等丽河森全体股东的同意，且丽河森资金流正常充沛，偿债能力较强，其未因向海天汇荣提供上述借款资金而发生债务清偿困难等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同时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丽河森同为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采购货物清关、换单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外，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亦不具有影响力；

（3）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形。

## 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47.48 万元、24,623.96 万元和 39,62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5%、43.06%和 49.04%。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8%、99.22%和 55.1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奔驰系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已届满未续期或者将于 2023 年内届满。

(3) 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OMS（订单管理）、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等。

### 请发行人：

(1) 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2) 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续签流程，是否存在续签障碍，如主要客户存在未能续签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相关要求，判断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续签流程，是否存在续签障碍，如主要客户存在未能续签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一）综合物流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较高的客户壁垒和较强的客户粘性

由于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对主要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物流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深入和稳定。高端客户尤其是世界 500 强企业，选择物流服务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

因此，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

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即便在开拓新市场的情况下，也会与原物流服务商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发行人深耕面向汽车、纸品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的供应链业务，长期为主要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基础物流服务，以及定制化的物流方案规划、物流环节管理以适配生产型企业降本增效、实现柔性生产的物流诉求，发挥了较强的供应链价值，因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公司与利乐系、奔驰系、发那科等客户已有较长合作历史，形成深度互信关系，合作具有较强稳定性。

##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情况

###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流程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经办人员与客户就合同续期事宜沟通的往来邮件等资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等三种方式，相关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合作协议续签方式	主要流程	对应客户
招投标	客户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发出招标邀请，发行人应标提供报价，招标方根据招标流程及标准确定供应商。	北京奔驰、利乐、安姆科
商务谈判	通过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等关键条款，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	中都星徽、北京中瑞荣、北京奔驰
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	按照原合同约定，若当事方就合同续期事宜未提出异议，或者发行人在合同期内 KPI 表现达标，则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发那科、丹马士、利乐

注 1：北京奔驰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对框架合作协议进行了续签，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仓储等主要服务；同时，北京奔驰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另行续签了暂存箱堆存业务相关协议；

注 2：利乐货运报关协议、北京地区仓储管理服务协议均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发那科、丹马士、利乐等客户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为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奠定基础；针对中都星徽、北京中瑞荣、以及北京奔驰部分业务，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完成续期，续期确定性较高；此外，发行人与北京奔驰、利乐及安姆科的续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开展，客户采取邀标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进行供应商选聘。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长期优质服务、并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双方业务合作较为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与客户完成续期。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重庆天佳）体系下主要客户均已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在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并以具体项目合同等方式执行，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京奔驰	世盟股份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堆存、仓储综合服务	2023.1.1-2025.12.31
2	中都星徽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含仓储）	2019.1.1-2023.9.30
3		世盟廊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北京地区）	2023.1.1-2023.12.31
4	利乐呼市	世盟天津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1.6.25-2024.6.24
5	利乐呼市、利乐北京		货运报关代理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等代理服务（内蒙-北京-天津线路）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6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北京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7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安姆科第三方总包项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含仓储）	2022.4.1-2023.8.14
8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国内门对门运输服务	2019.7.26-2023.7.25，合同期满前未完成合同续签则继续履行合同
9		世盟天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	代理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	2021.7.1-2023.6.30，合同期满前双方无异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务合同	务（天津-北京线路）	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
10	北京中瑞荣	世盟上海	物流及运输相关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运输服务（日照-北京；日照-沧州；北京-沧州线路）	2020.1.1-2023.12.31
11		华瀚长弘	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日照-北京；日照-沧州；北京-沧州线路）	2022.1.1-2023.12.31
12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含报关，电池运输业务）	2019.12.4-2023.6.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13		世盟股份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拖车业务）	2019.12.1-2024.3.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注：世盟股份与中都星徽签署的《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续签至 2023.9.30。

针对履行期限拟于 2023 年前届满的合作协议，经本所律师对中都星徽、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荣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均表示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协议预计将在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续签，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计划，相关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重庆天佳（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之间的《发动机运输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该等合同标的为北京现代发动机零配件的干线运输服务，合同未能续期主要因其下游客户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发行人主动不再续期所致。为此，发行人已持续开拓新客户并争取提升在已有其他客户中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因此，该等合同未能续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除与重庆天佳因终端客户销量持续下滑所致相关合作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主动不再续签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对续签合作协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3、相关经营风险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1、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中对发行人未能与主要客户续签合同的经营风险作了相关提示，具体如下：

#### “1、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8%、84.01%、87.17%，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经营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切入公司现有客户、现有客户合作协议到期后未得到续签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或因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

或者因技术原因等因素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或增速放缓的风险。”

##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经办人员与客户就合同续期事宜沟通的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合同续签的流程；

2、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检索公开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等信息；了解客户业务开展方式以及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选择供应商的考虑因素等；

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关于合同续签的电子邮件记录，访谈中都星徽、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荣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客户对与发行人合作协议的续期计划；

4、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核查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5、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合作期限，通过查询公开报告和权威机构预测信息，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了解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内容；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能续期合作协议的情形及原因；

7、通过访谈客户，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客户对发行人出具的考核评价结果，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服务质量，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及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等三种方式；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除与重庆天佳因终端客户销量持续下滑所致相关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继续续签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对续签合作协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未能与主要客户续签合同的经营风险作了相关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23年3月11日